

##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4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有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